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
协议的公告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紫云”或“公司”)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本公司”)于2018年2月1日起承接,担任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证券简称:中浩紫云,证券代码:831981。

东北证券自担任中浩紫云的主办券商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中浩紫云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

在东北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中浩紫云能够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落实主办券商督导意见,不断完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浩紫云因战略发展需要,向东北证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2020年9月24日签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督导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10月12日向中浩紫云出具

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解除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20年10月12日起，东北证券不再担任中浩紫云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中浩紫云的持续督导职责。

东北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